

汕头市总工会文件

汕工〔2018〕63号

转发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总工会、市总各产业工委、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现将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8年夏季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办〔2018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职工防暑降温工作，充分认识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推动防暑降温工作落到每个企业、每个职工。

二、要加大防暑降温有关规定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检查督促用人单位按照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，加强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。

三、各级工会要深入开展夏季“送清凉”慰问活动，根据本

地天气变化情况，集中时间深入基层慰问，给职工送去工会组织的关怀，确保广大职工平安度夏。

四、各级工会要抓好防暑降温知识宣传普及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卫生宣传教育，普及高温防护、中暑急救等基本知识，不断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请于9月3日前将2018年防暑降温工作情况报送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。

附件：粤工办〔2018〕30号文



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